

**10 万吨/年环氧乙烷综合利用和 20 万吨/年二氧化碳
废气资源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华粤（湛江）资源综合优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1.2 公众参与公众计划.....	1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开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网络）.....	12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3
9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公众参与公众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 (1) 项目名称：10万吨/年环氧乙烷综合利用和20万吨/年二氧化碳废气资源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 (2) 建设地点：湛江市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内（场址中心坐标为经度110.43735°，纬度21.0396720°）；
- (3) 建设单位：新华粤（湛江）资源综合优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 (4) 建设性质：新建；

(5)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修改），本项目属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6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

(6)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 C2662 专用化学品制造；

建设规模：本次新华粤（湛江）资源综合优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块用地为长方形，占地面积为 73337.34 平方米，约 110 亩。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包括 10 万吨/年环氧乙烷聚醚装置占地约 48.73 亩（含事故池、雨水池等）、10 万吨/年二氧化碳废气回收装置占地约 10.07 亩；剩余 51.20 亩为二期预留用地。利用湛江中科项目的环氧乙烷资源作为原料，产品规模减水剂单体 10.3 万吨/年；利用湛江中科项目的二氧化碳废气作为原料气，产品规模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 88000t/a、干冰 10000t/a。项目初步定员 74 人，本项目的生产为四班二倒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33 天，年操作时间 8000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委托安徽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和报批前全本公示，公示方式包括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

1.4 关于公示项目名称不同的说明

本项目名称为 10 万吨/年环氧乙烷综合利用和 20 万吨/年二氧化碳废气资源利用，此次建设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 10 万吨/年环氧乙烷聚醚装置和 10 万吨/年二氧化碳废气回收装置，本次报告的内容是针对一期工程的建设内容进行评价，公示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内容并未改变。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建设单位于2020年9月30日在新华粤集团官网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网址：<http://www.xhysh.com/contents/10/347.html>）。

公开内容包含：（1）项目名称及概要；（2）建设单位与联系方式；（3）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4）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与工作内容；（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0年9月30日在新华粤集团官网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网址：<http://www.xhysh.com/contents/10/347.html>）。第一次网上公示的相关截图见图2-1。

) 不安全 | www.xhysh.com/contents/10/347.html



新华粤集团
XINHUA YUE GROUP

关于我们 创新发展 人力资源 企业文化 供销服务 联系我们

集团要闻

当前位置: 首页 > 关于我们 > 媒体中心 > 集团要闻

新华粤（湛江）资源综合优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环氧乙烷、20万吨/年二氧化碳废气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发布时间: 2020-09-30 来源: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10万吨/年环氧乙烷综合利用和20万吨/年二氧化碳废气资源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湛江市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内

建设内容: 新华粤（湛江）资源综合优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10万吨/年环氧乙烷综合利用和20万吨/年二氧化碳废气资源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设两套生产装置，10万吨/年环氧乙烷综合利用装置利用湛江中科项目产生的环氧乙烷作为原料生产建筑混凝土添加剂原料（聚羧酸减水剂单体），20万吨/年二氧化碳废气资源利用生产装置，是利用湛江中科项目每年排放的20万吨/年二氧化碳废气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和干冰产品。

二、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新华粤（湛江）资源综合优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湛江市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内

联系人: 林明银

电话: 19928681139

邮箱: 516578667@qq.com

三、环评单位基本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安徽皓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光彩大市场6区18栋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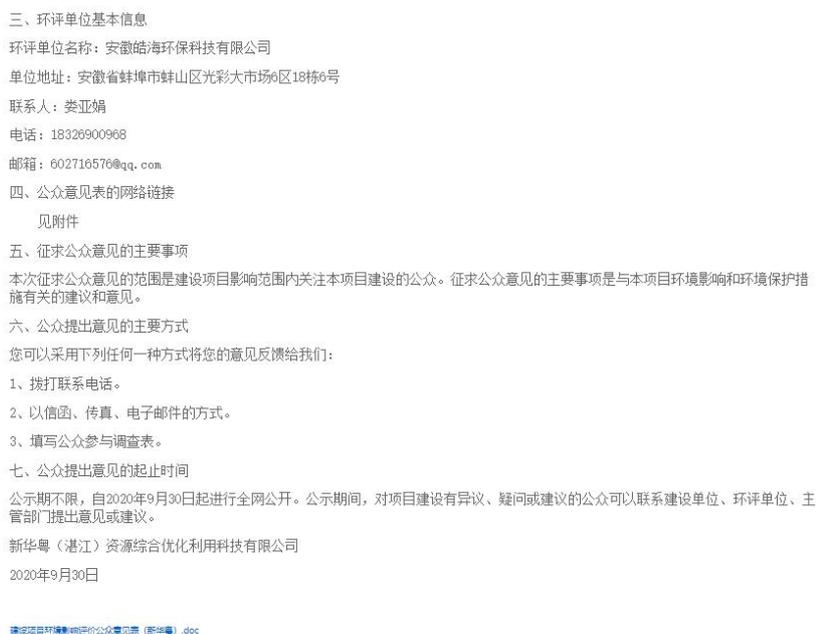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新华粤集团官网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23 日在新华粤集团官网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网址：<http://www.xhysh.com/contents/10/354.html>）。公开内容包含：（1）项目名称及概要；（2）区域环境概况；（3）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4）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6）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7）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起止时间等。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期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因此，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0年10月10日至11月23日在新华粤集团官网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网址：<http://www.xhysh.com/contents/10/354.html>）。第二次网上公示的相关截图见图3-1。



三、环评单位基本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安徽皓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光彩大市场A区18栋6号

联系人：姜亚娟

电话：18326900968

邮箱：60271657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

1、公众意见表

见附件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见附件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是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

- 1、拨打联系电话。
- 2、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
- 3、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22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新华粤（湛江）资源综合优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新华粤）1.doc](#)

[新华粤（湛江）资源综合优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公示稿）.pdf](#)

图 3.2-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在新快报上进行了两次公示。报纸公示的相关截图见图 3-2、图 3-3。

新华粤资源综合优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 / 年环氧乙烷、20 万吨 / 年二氧化碳废气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文件的要求,现将“新华粤资源综合优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环氧乙烷、20 万吨/年二氧化碳废气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向公众公开,并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建设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内

(2)报告书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全文可通过新华粤集团官网查阅,或前往我公司查阅纸质版

网址:<http://www.xhysh.com/contents/10/354.html>。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网址:<http://www.xhysh.com/contents/10/354.html>。

(4)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该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5)提出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6)联系方式

单位:新华粤(湛江)资源综合优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内

联系人:林明银 电话:19928681139 邮箱:516578667@qq.com

新华粤(湛江)资源综合优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图 3.2-2 2020 年 11 月 19 日报纸公示截图

新华粤资源综合优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 / 年环氧乙烷、20 万吨 / 年二氧化碳废气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文件的要求,现将“新华粤资源综合优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环氧乙烷、20 万吨/年二氧化碳废气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向公众公开,并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建设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内

(2)报告书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全文可通过新华粤集团官网查阅,或前往我公司查阅纸质版

网址:<http://www.xhysh.com/contents/10/354.html>。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网址:<http://www.xhysh.com/contents/10/354.html>。

(4)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该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5)提出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6)联系方式

单位:新华粤(湛江)资源综合优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内

联系人:林明银 电话:19928681139 邮箱:516578667@qq.com

新华粤(湛江)资源综合优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理想“二孩房”不只是面积大,贝壳研究院发布报告 超六成购房者关注教育配套设施

贝壳研究院 记者何晓博报道 11月19日,贝壳研究院发布《2020二线城市家庭购房需求洞察报告》,研究发现,二线城市生育意愿不足三成,经济因素是影响二线城市生育率的首要阻碍,超三成受访者要为二孩重新置换房子,不购城市二孩购房意愿三线城市购房意愿二倍,还不足三四线城市与一线城市;二线城市教育需求增加。

超六成购房者关注教育配套设施。随着家庭结构的变化,小户型刚需难以满足三口之家的居住需求,购房成为不少二线城市刚需性选择。贝壳研究院调研显示,超三成受访者要为二孩重新置换房子,主流购房方式为一卖一,近五成受访者购置二孩房价款达200万元以上,七成受访者购房价格在30万元以上。对于不购城市的二孩家庭来说,购买三线城市的上车门槛有明显差距,北京、上海和深圳三线城市总价均处于较高水平,跻身于“300万元区间”阵营;南京、杭州、广州等7城市三线城市总价均超过200万元,构成了第二梯队;而合肥、成都、长沙等9城三线城市总价均未超过200万元,其中长沙三线城市总价为100万元,对二线城市更为友好。此次调研中,47%的受访者认为换房成本太高,即使用了二孩仍不愿换房。

购房需求增加的同时,也加剧了学区房和入学资格的竞争。从调研数据来看,换房成本太高(49.1%),小区没有对应的优质教育资源(41.3%)和居住面积太小(39.9%)是摆在二线城市刚需购房者面前的三大阻碍。其中超六成受访者关注教育配套设施,而事实上,优质教育、大户型与换房成本密切相关。

“二孩”政策的放开,在带动大户型

新快报 分类广告

广州市正宣广告有限公司 遗失、声明、启事 寻物、公告 注销公告、开业公告 挂失声明、清算公告

登报热线: 020-87568381 13802733392 (微信同步)

<p>寻物启事</p> <p>本人不慎于2020年11月19日在广州市天河区... 如有拾到者,请交还本人,必有重酬。联系电话: 13802733392</p>			
<p>寻物启事</p> <p>本人不慎于2020年11月19日在广州市天河区... 如有拾到者,请交还本人,必有重酬。联系电话: 13802733392</p>			
<p>寻物启事</p> <p>本人不慎于2020年11月19日在广州市天河区... 如有拾到者,请交还本人,必有重酬。联系电话: 13802733392</p>			

图 3.2-3 2020年11月20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新华粤(湛江)资源综合优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起在项目建设地周边张贴了本次项目环评情况相关内容的公示。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23日在蔚葦村、东筒村、崩塘村，公示照片见图3-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蔚葦村、东筒村、崩塘村作为张贴区域，并于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23日连续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张贴公告照片见图3-4。





图 3.2-4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截图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或前往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全文。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两次公示后发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无质疑性意见，因此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建议，无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指出：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0年12月11日在新华粤集团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截图见图6.2-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网络）

公开网址：<http://www.xhysh.com/contents/10/404.html>，截图见图6.2-1。

公开时间：2020年12月11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于2020年12月11日在新华粤集团官网上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http://www.xhysh.com/contents/10/404.html>

疫苗志

10万吨/年环氧乙烷综合利用和20万吨/年二氧化碳废气资源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发布时间：2020-12-11 来源：

我单位拟报批《10万吨/年环氧乙烷综合利用和20万吨/年二氧化碳废气资源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为了体现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公众监督，现予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环境影响向公众参与说明，如有意见，请来信、邮件或来电向我单位反映。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可网上自行下载。

建设单位名称：新华粤（湛江）资源综合优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内

联系人：林明银

电话：19928681139

邮箱：516578667@qq.com

环评单位基本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安徽皓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光彩大市场6区18栋6号

联系人：娄亚娟

电话：18326900968

邮箱：602716576@qq.com

关于公示项目名称不同的说明：本项目名称为10万吨/年环氧乙烷综合利用和20万吨/年二氧化碳废气资源利用，此次建设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10万吨/年环氧乙烷聚酯装置和10万吨/年二氧化碳废气回收装置，本次报告的内容是针对一期工程的建设内容进行评价，公示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内容并未改变。

公示单位：新华粤（湛江）资源综合优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新华粤公众参与（网络公示附件）20201209.doc

新华粤（湛江）资源综合优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报批稿）20201211.doc

图 6.2-1 报批前公示网上截图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中关于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的要求。

7 其他

本项目在新华粤管网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目前，本项目公众参与资料已整理完成，我单位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进行存档，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8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

9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 10 万吨/年环氧乙烷综合利用和 20 万吨/年二氧化碳废气资源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10 万吨/年环氧乙烷综合利用和 20 万吨/年二氧化碳废气资源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全部承担。

承诺单位：新华粤（湛江）资源综合优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0 年 12 月 13 日